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2100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近期新聞報紙過度報導犯罪內容電郵影本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102年2月2日致本部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報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部 長 龍 應 台

## 文化部意見信箱

---

寄件者:  
寄件日期: 2013年2月2日星期六 下午 4:22  
收件者: 文化部  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20202003] 要求對媒體開劍

來文號: 1020202003  
申請人:  
年齡: 20 歲 - 29 歲  
教育程度: 大專  
性別: 男  
聯絡電話: 0  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  
Email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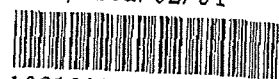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: 要求對媒體開劍

內容:

進日不少媒體含新聞,報紙,過度報導犯罪內容  
對社會觀感有礙觀沾,更何況對兒少,會造成不良影響  
所以要求開劍

回覆民眾後,請副本收件  
給本部信箱存查, [1020202003@mc.gov.tw](mailto:1020202003@mc.gov.tw)

文化部 102/02/04



1021003893 (本文)